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国土资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土地、地矿、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三）承担规范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责任。监督检查土地、地矿、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县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查处全县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四）承担优化配置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

开发规划和其他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五）负责规范全县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六）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落实全县耕地保护与合理开发政策。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制订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申报工作。

（七）承担提供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国土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建立信息网络系统，负责推广和应用自然资源信息技术；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登记发证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八）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县土地资源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流转;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审批的改革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方案的初审工作。

(九)承担规范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综合管理,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进行磁道资源的统计和分析。按规定权限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登记初审、报批和转让登记初审、报批,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国家和省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一)负责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对全县地质勘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地质勘查单位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参与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的申报,编制全县地质勘查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

项计划；负责矿泉水、地热资源的组织申报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地质环境保护责任。监督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

（十三）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五）拟订县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县性或重大测绘项目，应急保障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按规定负责测绘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市场、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全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与利用；组织实施地图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

（十六）组织制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县的造林绿化、林业生产和林业技术的推广；负责全县的林业资源保护；

(十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362.08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8112.85 万元，增长 162.9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5270.0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28020.84 万元，增长 162.4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94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45.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27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15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42454.92 万元，占 93.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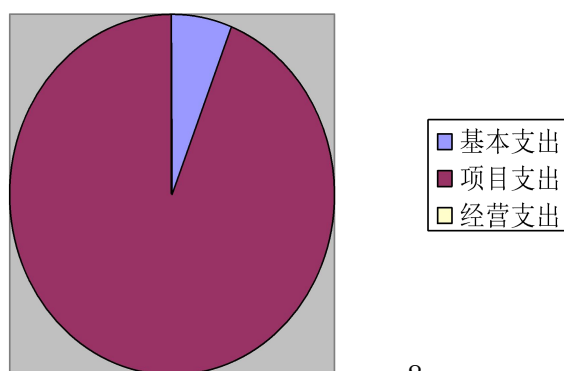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总计 44945.7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7561.12 万元，增长 158.54%，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5270.0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8020.84 万元，增长 162.45%，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4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8.33 万元，增长 191.92%，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本年支出 537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8.05 万元，增长 237.07%，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8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42.79 万元，增长 154.85%，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本年支出 398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42.79 万元，增长 154.85%，主要是我部门新合并增加了林业职能和城建中的规划职能。

图 3：2018-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94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2%（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67.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和本级财政新增了项目；本年支出 4527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8391.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上级和本级财政新增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43.1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了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7.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7.48 万元，主要是新增了项目，本年支出中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2.4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24.0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了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2.4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24.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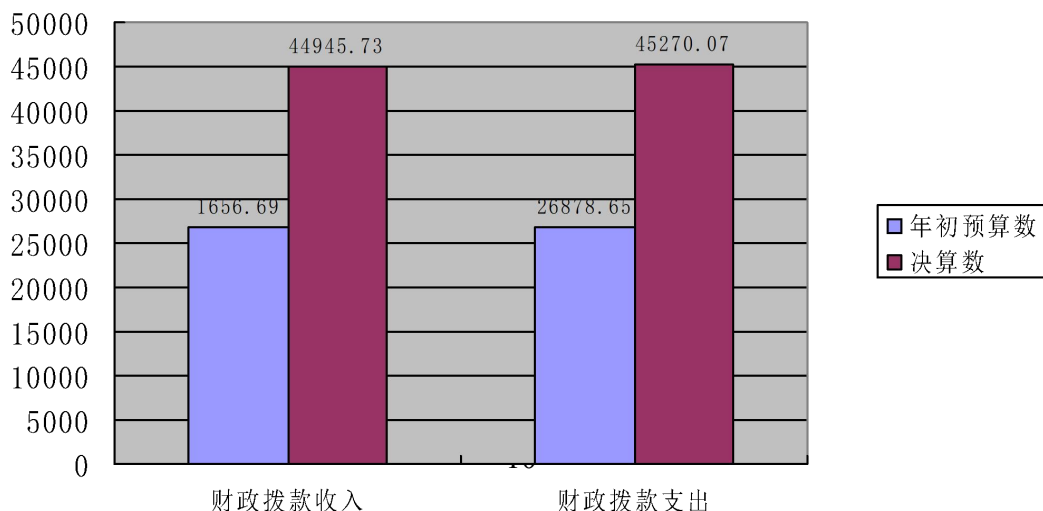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主要是新增了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27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万元，占 0.31%；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占 0.11%；节能环保支出 481.18 万元，占 1.06%；城乡社区支出 39898.35 万元，占 88.13%；农林水支出 1156.17 万元，占 2.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7.67 万元，占 7.64%；住房保障支出 85.22 万元，占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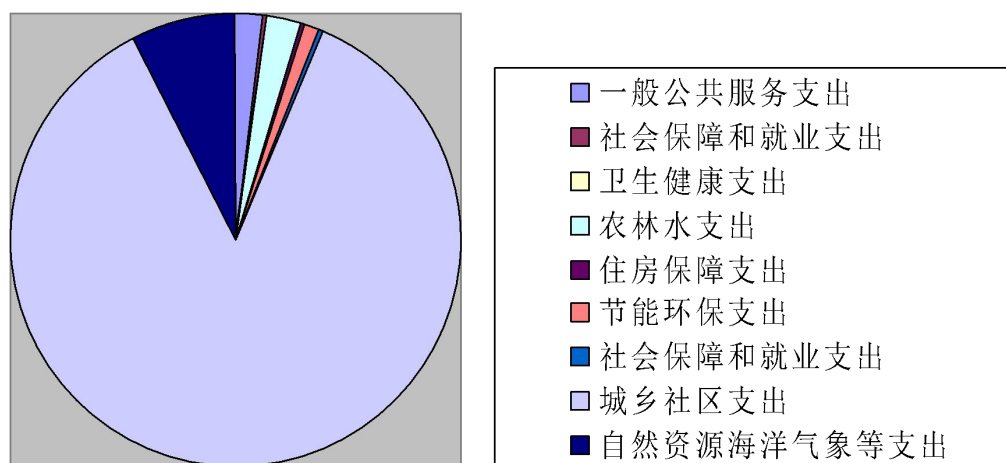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变动；较 2018 年度增加 9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把林业上的人员、车辆合了过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做到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加（减少），无增长（降低）；较上年无增加（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无增减；较上年增加 9 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元，主要是把林业上的人员、车辆合了过来。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加（减少）；较上年无增加（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加（减少）；较上年增加9万元，主要是把林业上的人员、车辆合了过来。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2,556.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等6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898.3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不动产登记发证专项资金项目”“数字灵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等9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898.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进一步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单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已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体制。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不动产登记发证专项资金项目及数字灵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不动产登记发证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发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灵寿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申请资料梳理整合率达到90%；二是完成了不动产数据库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及指标有待提高；二是政府采购手续执行较慢，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立更加科学有效；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数字灵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字灵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度地形图修测补测数据更新入库 工作；二是做好数字灵寿系统及软硬件环境的运行维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过于简单；二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立更加科学有效；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履行行政采购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发证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8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更加完备、准确、可靠,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审批发证系统、协同共享系统、查询分析共享系统、社会公众查询系统的建设。			全部目标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申请资料梳理整合完成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完成率		≥95%	95%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结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精准率		≥90%	90%	20
			不动产数据整合成果利用率		≥90%	9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段金娟

联系电话：1513018661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灵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数字灵寿 DLG 测绘, DOM、DEM 数据生产, 地名地址调查, 三维实景模型建设以及数据库建设, 加快数字城市基础建设, 促进城市科学决策、精细管理、高效服务、低碳运行。			全部目标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地名地址调查完成率		≥95%	95%	20
			项目完成率		≥95%	95%	2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出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灵寿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率		≥95%	95%	20
			建立数字灵寿信息平台, 提供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段金娟

联系电话：15130186617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81 万元，增加 140.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林业局并入我单位后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0.1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占 9.8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3.79 万元，占 50.41%、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4.35 万元，占 39.7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增加或报废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增加或报废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898.35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481.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9,898.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56.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3,457.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945.73	本年支出合计	52	45,270.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2.00
	27			55	
总计	28	45,362.08	总计	56	45,36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945.73	44,94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9	1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9	14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0	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	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1.58	501.58					
21103	污染防治	241.40	241.40					
2110301	大气	241.40	241.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92.68	92.68					
2110507	停伐补助	92.68	92.68					
21106	退耕还林	167.50	167.50					
2110602	退耕现金	167.50	16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98.35	39,898.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44.25	28,844.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91.64	15,491.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37.24	10,937.2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4.07	1,104.0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37.48	437.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3.82	873.8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054.10	3,054.10					

	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9.10	3,019.1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	35.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0	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6.55	946.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6.55	946.55					
2130205	森林培育	816.65	816.6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0	14.90					
2130234	防灾减灾	65.00	6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22.55	3,322.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22.55	3,322.55					
2200101	行政运行	189.40	189.40					
2200110	国土整治	624.11	624.11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00	1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49.04	2,3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2	8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2	8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2	8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70.07	2,815.15	42,45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9	1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2.19	14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0	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	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18		481.18			
21103	污染防治	241.40		241.40			
2110301	大气	241.40		241.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92.68		92.68			
2110507	停伐补助	92.68		92.68			
21106	退耕还林	147.10		147.10			
2110602	退耕现金	147.10		14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98.35		39,898.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44.25		28,844.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91.64		15,491.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37.24		10,937.2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4.07		1,104.0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37.48		437.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873.82		873.8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4.10		3,054.1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9.10		3,019.1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		35.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8,000.00		8,00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0		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6.17		1,156.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56.17		1,156.17			
2130205	森林培育	1,091.27		1,091.2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0		14.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7.67	2,538.44	919.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57.67	2,538.44	919.23			
2200101	行政运行	189.40	189.40				
2200110	国土整治	759.23		759.23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00		1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49.04	2,3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2	8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2	8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2	8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898.35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2.19	14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9.30	4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81.18	481.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9,898.35		39,898.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56.17	1,156.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3,457.67	3,457.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22	8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945.73	本年支出合计	53	45,270.07	5,371.72	39,89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6.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2.00	9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6.3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5,362.08	总计	58	45,362.08	5,463.72	39,89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1.72	2,815.15	2,55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	14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9	1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9	14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0	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	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18		481.18
21103	污染防治	241.40		241.40
2110301	大气	241.40		241.40
21105	天然林保护	92.68		92.68
2110507	停伐补助	92.68		92.68
21106	退耕还林	147.10		147.10
2110602	退耕现金	147.10		147.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6.17		1,156.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56.17		1,156.17
2130205	森林培育	1,091.27		1,091.2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0		14.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7.67	2,538.44	919.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57.67	2,538.44	919.23
2200101	行政运行	189.40	189.40	
2200110	国土整治	759.23		759.23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00		1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49.04	2,3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2	8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2	8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2	85.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5.74	30201	办公费	8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41	30202	印刷费	13.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8.83	30203	咨询费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1.18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52	30206	电费	2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9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0	30208	取暖费	12.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0	30211	差旅费	5.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36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3.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 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 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9.0 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1. 51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7.0 0				
人员经费合计		2,540.07	公用经费合计				275.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98.35	39,898.35		39,898.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98.35	39,898.35		39,898.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44.25	28,844.25		28,844.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491.64	15,491.64		15,491.6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37.24	10,937.24		10,937.2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04.07	1,104.07		1,104.0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37.48	437.48		437.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3.82	873.82		873.8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4.10	3,054.10		3,054.1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19.10	3,019.10		3,019.1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	35.00		35.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